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瑋恩餐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瑋哲

被上訴人 李權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1日110年度勞簡字第158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自民國107年4月11日起至110年4月26日止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副主廚，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4萬元、離職前調升為4萬5,000元，計算時薪為167元（下稱系爭契約）。惟其任職期間之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2時30分、下午5時至晚上9時30分，共9小時，每日顯逾8小時法定正常工時1小時，當應就該每日1小時給付加班費，基於每月工作日平均22日，共計14萬6,593元（計算式： $167 \times 1.33 \times 30 \times 22 = 146,593$ ）。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0條、第2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萬6,5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系爭契約係自107 年4 月12日起至110
02 年3 月31日止，亦不爭執日薪1,333 元、時薪167 元，每月
03 平均工作日共22日之約定以利計算。惟兩造約定之每日工作
04 時間，上下午各有半小時用餐、休息時間，未受上訴人指揮
05 監督，是實際上工作時間為8 小時，並無延長1 小時工作之
06 情事，縱有逾法定工時也已給付加班費，現請求所謂每日1
07 小時之加班費實屬無由，此自被上訴人任職近3 年來領取薪
08 資從無異議乙節可見一斑。縱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然其屢
09 有提早打卡下班情形共259.5 小時，伊亦得以此等合計工資
10 共4 萬3,336.5 元抵銷加班費債權，況上訴人受僱期間常未
11 依規定工作抑或早退，致被上訴人損失慘重，系爭契約終止
12 後方為請求，顯違誠信原則而不得請求加班費等語，資為抗
13 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件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決，即判命上訴人
16 應給付被上訴人1 萬4,057 元及自110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就此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至
18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則予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補充
19 抗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金額雖在其請求金額內，然實
20 就原因事實違反不告不理原則而屬訴外裁判，因被上訴人從
21 未就晚上9 時30分以降之工作時間為加班費之請求，僅針對
22 該1 小時休息時間（即上午10時至下午2 時30分、下午5 時
23 至晚上9 時30分逾8 小時後之該1 小時）為之，原審判決顯
24 屬突襲、違反不告不理原則而致計算方式與常理不符（即打
25 卡均以30分為單位）。再伊原則上係以主管為加班必要之認
26 可及逾30分鐘後方算（偶也有未滿30分仍給加班費之紀錄）
27 ，姑不論上下班打卡時間是否均有加班需求，計算後僅16.5
28 小時，惟伊亦已給付107 年12月、108 年8 月與同年12月、
29 109 年9 月與同年12月加班費（加班逾晚上10時部分）共6,
30 989 元，而得與該等期間加班費予以抵銷，至多僅有因認知
31 錯誤而短少之896 元差額，惟此亦非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範

圍等語。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
未於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何聲明或陳述（原審判決本件上訴人勝訴部分《即駁回被上
訴人請求逾1 萬4,057 元及以該本金計算之利息部分》，因
被上訴人該等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業已確定而非本院審
理範圍，附此指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自107 年4 月11日起至110 年3 月31日止受僱於上
訴人擔任副主廚，且月薪為4 萬5,000 元（換算日薪1,333
元、時薪167 元），於次月10日發放，每月工作日數22日等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66頁至第67頁；本院卷
第102 頁），並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上訴人勞保與就保
投保資料、給付明細、健保投保資料、歷來出勤表，及銀行
發薪證明等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31頁至
第35頁、第51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53頁、第63頁至第74頁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加班費之原因事實，應係每日約定工作
時間中逾8 小時之該1 小時，除此以外別無其他：

1.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
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
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以利進行本案審理時，能明確法院之審理與判決對象及當事
人之攻擊與防禦目標，判斷是否准許原告「將原訴變更或追
加他訴」（同法第255 條）及被告「提起反訴」（同法第25
9 條、第260 條）、有無更行起訴情事（同法第253 條），
更俾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400 條規定判斷既判力之客觀
範圍（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627 號、110 年度台上字
第156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根據處分權主義原則，當事人
就其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不可取而代之，此
觀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第255 條第1 項前段

之規定及第199 條之1 第1 項之立法理由載明：「民事訴訟採行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是否為訴之變更加追，應由原告斟酌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而為決定」自明。因此，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應在當事人所特定之訴訟標的之範圍內，始可為之，而不能逕行變更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以尊重當事人實體上處分之自由，並貫徹無訴即無裁判之司法中立性原則，及避免造成突襲性之裁判（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476 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觀諸被上訴人於起訴狀、言詞辯論中主張加班費之原因事實，均係逾正常工時每日8 小時之「第9 個小時」（見原審卷第9 頁至第11頁、第66頁），實未提及其他早到晚退之時間甚明。輔以原審闡明、諭知被上訴人依出勤表核算擬請求之加班費、確認所計算工作時間起迄點後（原審卷第67 頁、第79頁），被上訴人仍未出具任何加班費表格，猶仍主張：「依照調解紀錄，資方從來沒有說過有0.5 、0.5 的休息時間……有無休息就很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79頁），要無擴及其他時間之情事。復經本院再度以111 年9 月15日、同年10月31日函詢確認主張原因事實，有無為任何新攻擊防禦方法或訴之追加、變更之主張（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 頁、第133 頁至第134 頁），被上訴人猶未表示任何意見，堪謂被上訴人所主張加班費之原因事實，確係針對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所約每日正常工時共9 小時中之「1 小時」，別無其他，先予敘明。

(三)系爭契約約定之每日工作時間9 小時中應含共1 小時之休息時間：

1.被上訴人固以前述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2 時30分、下午5 時至晚上9 時30分共9 小時，並無任何休息時間，故逾勞基法第30條第1 項規定之8 小時正常工時為其主張。然依證人即上訴人主廚湯世弘於原審中證稱：伊先前面試被上訴人之際，曾告知月休8 日，每日上班時間為上午10時至

01 下午2 時30分、下午5 時至晚上9 時30分，上下半場各休息
02 半小時，視每人負責工作內容而定得自行調配諸如上廁所、
03 喝水、吃飯或抽煙等使用，且未表示休息時間僅能30分或限
04 制休息內容，祇要自我管理找空檔，不忙時均得休息，甚如
05 顧客用餐提早結束，全體員工即可提早打卡下班；被上訴人
06 為副主廚純內場，負責出餐、叫貨或備料，中午11時30分至
07 下午1 時30分為每日最忙碌時間，午餐會由店內處理，也可
08 叫外賣，得離開店家約5 至10分，被上訴人通常於上午11時
09 吃午餐，下午約5 時或5 時30分吃晚餐等語（見原審卷第76
10 頁至第80頁），業明確陳述上訴人會供應餐點，被上訴人於
11 上下場均有半小時休息時間，且此休息時間並未限制其行動
12 ，甚得離開工作場所之事實，堪謂上訴人辯稱休息時間約1
13 小時，故與實際工時合計後方為9 小時等情，尚非子虛。

14 2.被上訴人雖屢屢表示：上訴人未曾提及可休息，實際上並無
15 休息時間（見原審卷第67頁、第79頁至第80頁），然未提出
16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所稱欲要求上訴人提供監視器乙節，經
17 上訴人陳稱：因被上訴人離職已久而洗掉等節（見原審卷第
18 79頁），尚與目前監視器儲存容量有限之經驗法則相合，是
19 其既未提出任何證據，其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20 (四)系爭契約約定之每日工作時間9 小時確含共1 小時休息時間
21 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上訴人並無延長工時之情事
22 ，其復未為其餘加班費原因事實之主張，是被上訴人請求上
23 訴人給付加班費14萬6,593 元本息，自屬無據。原審判決被
24 上訴人勝訴部分（即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 萬4,057 元及
25 自110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反
26 逕以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之出勤表計算上下班打卡情形，就
27 已逾晚上9 時30分之部分認列加班費，揆諸前開規定，應已
28 逾被上訴人原主張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範圍，乃其未請
29 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業已與處分權主
30 義不合，自有違誤。

31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時間實有合計1 小時之休息

01 時間，於扣除後確與正常工時8 小時相合，諒無加班1 小時
02 之情事，是被上訴人既無該1 小時加班之事實，當無請求加
03 班費之理。從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30條、第24條第1 項
04 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4萬6,593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主文准許第1 項判令上訴人給付
06 被上訴人1 萬4,057 元及自110 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於主文第5 項列載被上訴人亦未為之
08 假執行聲請（見原審卷第9 頁），均為訴外裁判，是該部分
09 與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
10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
11 並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又就原審判決主文第5 項「原告
12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部分，既本非被上訴人所聲請，故
13 毋庸為駁回之諭知，併予指明。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6 併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18 第3 項、第450 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0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1 法官 薛嘉珩

22 法官 黃鈺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施盈如